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郭朝卿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148號）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0370號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惟查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業經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，有該判決附卷可佐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本院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非有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- 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